**臺北市102年度「正確用藥教育創意廣告影片」徵選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本市102年度「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教育政策之研究」實施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 1、鼓勵學生以多元之方式，深化學習對正確用藥教育之認知、技能及態度。

2、推動以創新活潑之方式，擴大正確用藥教育之行銷，強化宣導成效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教育部

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 協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、臺北市藥師公會

**四、參加對象**

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，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三組，各校作品至少1件，至多3件。

**五、創作主題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主題** | **作品方向**  |
| **國小****國中** | 堅持用藥『五不』原則 | 「不聽」：不聽神奇療效藥品的廣告 「不信」：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品 「不買」：不買地攤、夜市、網路、遊覽車上所販賣的  藥品 「不吃」：不吃別人贈送的藥品 「不推薦」：不推薦藥品給其他人 |
| **高中** | 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 | 能力一 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力二 看清楚藥品標示能力三 清楚用藥方法、時間能力四 做身體的主人能力五 與醫師、藥師作朋友 |

相關資料可參閱衛生署正確用藥互動資訊學習網：<http://doh.gov.whatis.com.tw/>

1. **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：**也就是在看病時，能夠清楚的向醫師說明自己的身體狀況，當醫師獲得的資訊愈多，所診斷與處方的就能夠愈精確。
2. **看清楚藥品標示：**當拿到藥物時，最好先仔細核對一下藥袋上的姓名、醫師開的藥和自己這次的病症是否吻合、藥品該怎麼吃、吃多久、注意事項等。如果是自行購買的藥物，則要仔細檢查包裝上有沒有標示清楚、有沒有衛生署核准許可證字號等以確保用藥安全。
3. **清楚用藥方法、時間：**也就是清楚服藥的頻率，例如一天4次為早中晚加上睡前。而飯前（空腹）指吃飯前的1小時或飯後2小時；飯後則為吃飯後1小時以內服用。
4. **做自己的主人：**對於來路不明、口耳相傳秘方、廣告療效太過神奇的產品，都要特別提高警覺，仔細瞭解其來源、是否安全等等。
5. **與醫師、藥師做朋友：**將藥局藥師的聯絡電話記在通訊錄內，讓經過專業訓練的醫師藥師成為你的健康諮詢對象，這樣不僅結交朋友，也可以避免許多不實的醫藥訊息。

**六、徵選方式**
（一）參加人數：每件作品之共同創作人數以不超過6人為限。

（二）徵選內容：分為國小國中組，高中職組，共兩組，請自行選擇參與組別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 1.作品需以「正確用藥」為主要創作元素。（可參考正確用藥互動學習網）

 http://doh.gov.whatis.com.tw/

 2. 片長：高中職組1分鐘，國小國中組2分鐘內。

3.創意廣告之型式與風格不拘，並可輔以樂器或舞蹈呈現。

4. 電腦動畫或數位影音創作，2D、3D、flash、影片等類型不拘，不限創作工具軟體。

5. 輸出檔案格式：avi、mpg、mpg4。

6. 若將作品上傳至You Tube，並記錄「分享路徑」網址者可另行加分。

7.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，亦不得涉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多媒體廣告

 參賽者的上傳作品，如有任何侵權、非相關或不良畫面，皆與本單位無關，

 參賽者須自行負責。。

8.得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日後相關活動推廣、展覽或演出。

**七、報名程序**

本競賽訊息公布於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網站**正確用藥專區**，可逕至查詢及下載「報名表」。網址http://tech.ccjhs.tp.edu.tw/blog/blog/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繳件期間 | 開始：102年09月30日截止：102年10月26日 |
| 繳交資料 | 1. 報名表（如附件，內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）如附件一2. 作品（作品光碟乙式3份，內含：多媒體廣告作品）除作品紙本及徵選報名表(含授權簽章)需紙本外、其餘可合燒入光碟片內。3. 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或備份  |
| 繳交方式 | 1.作品請以學校為單位彙整，可親送、聯絡箱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（信封外請註明「正確用藥創意廣告影片徵件」） 地址： 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 收件人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訓導處衛生組收，聯絡箱：178 TEL：02-23916697分機341 |

1. **評選方式**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工作。

（二）評選標準：**主題內容50％、創意手法35％、流暢度：15％**

（三）評選方式：以作品審查為主，如有需要再進行現場評審。

九、**獎勵**

（一）錄取獎額：依作品水準，各組擇優頒給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之獎項。

（二）獎勵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名次 | 特 優 | 優 等 | 佳 作 |
| 國小國中創意廣告影片組 | 獎狀及禮劵2000元  ×1名 | 獎狀及禮劵1000元×2名 | 獎狀及禮品 |
| 高中職創意廣告影片組 | 獎狀及禮劵3000元 ×1名 | 獎狀及禮劵1500元×2名 | 獎狀及禮品 |

**十、版權聲明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參賽作品所採用之圖片、照片、文字、音樂等受著作權法所涵蓋項目，需取得合法使用權，並不得抄襲，引用文章資料應載明出處。若經發現抄襲盜用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評定獲獎後之作品遭檢舉發現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所頒發之獎項，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（二）抄襲、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，經法院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，已發之獎狀及獎金須交還主辦單位，有關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內容為尊重他人版權，不得在無授權情況下擷取他人角色、劇情、音樂與其他相關事物。

（四）由於參賽作品將有機會在大眾媒體上刊登或播放，請自行取得作品中所使用影像及音樂之使用授權，若有任何著作權糾紛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參賽者作品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，但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、重製、配樂，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相關活動推廣，並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，本規則亦適用於網路資訊。

**十一、**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